

◎近世文化

中 国 近 代 社 会 文 化 史 论

王先明 著

人 民 大 版 社

装帧设计：尹凤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论/王先明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11

ISBN 7-01-003249-1

I . 中…

II . 王…

III . 中国-近代史-研究

IV . K250.7

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论

ZHONG GUO JINDAI SHEHUI WENHUA SHILUN

王先明 著

人 人 大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建工工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1.375

字数：273 千 印数：1—2,000 册

ISBN 7-01-003249-1/K·645 定价：20.20 元

前　　言

从 80 年代开始,社会史和文化史的研究已经发展为历史学的主流方向。尽管关于“社会史”和“文化史”定义的争论仍然莫衷一是,异歧甚多,但大多数学者都在致力于有关社会史和文化史的具体问题的探讨,并不过多的纠缠定义本身。应该说,这是一种比较现实的态度。

关于“社会文化史”的定义,近年来也有学者提出,认为它是以大众文化、生活方式和社会风尚的变迁为研究对象的新型的知识系统,并且也为此做了相当出色的研究,如刘志琴、李长莉先生的《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变迁录》等鸿篇巨制。但是,以作者近年来发表的主要论文为基础而形成的名为《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论》一书,却并不是侧重于“学科”定义上的考虑,而是因为它所涉及的问题,大体属于学者们认可的近代社会和文化史的范畴。同时笔者认为,“社会文化史”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和取向,似乎比作为一个学科定义,更容易被人们所认同。这种方法和取向,简言之即是注重研究社会史的文化内涵和文化史的社会内涵。因为,无论是现实中的社会与文化,还是历史上的社会与文化,原本就是交融一体,难以明确区分的。

本书以近代乡村社会结构和传统文化结构变迁与转型为研究重点,并力求从中理解二者的相关性和互动性,试图从结构的深层

变动去探寻近代中国历史演进的轨迹、特征与规律。从这样一个特定角度(并主要是以论文形式)切入历史深层,显然无法展示近代社会文化史的全貌,却可能窥探到它内在结构的另一层景观和获得更为纵深的另一种认识。

当然,这只是自己主观上的努力罢了。其实,无论“社会”还是“文化”,它所包含的丰厚的历史内容和蕴积的深刻的认知价值,以我自己的浅学陋识是不敢妄论一二的。但研究兴趣所在,读书思虑之间也聊有“心得”萦绕于怀。也是自忖“千虑一得”的古训吧,才斗胆将一管之见付于社会,以期得到前辈学者和同辈学友们的教导与批评。



作者简介

王先明，1957年出生，历史学博士。山西大学教授，山西省重点学科负责人，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研究重点为中国近代社会史、文化史。主要著作有：《近代“新学”——传统中学的嬗变与重构》（24万字），商务印书馆出版；《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27万字），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国：1911年》（30万字），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昨天——中英鸦片战争纪实》（36万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在《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世界历史》等杂志发表论文近60篇。研究成果多次获省部级表彰。

3434101

目 录

前 言 (1)

一 乡村社会结构与社会控制

| | | |
|-----|-----------------------|--------|
| 1. | 清代社会结构中绅士的地位与角色 | (3) |
| 1.1 | “四民之首” | (3) |
| 1.2 | 社会角色 | (10) |
| 1.3 | 官民之间 | (14) |
| 1.4 | 乡土权威 | (19) |
| 2. | 晚清基层社会控制的历史变迁 | (25) |
| 2.1 | 保甲的功能 | (25) |
| 2.2 | 宗族与乡社 | (31) |
| 2.3 | 团练与绅士 | (36) |
| 2.4 | 控制的主体 | (43) |

二 近代社会流动与结构性变动

| | | |
|-----|-------------------|--------|
| 3. | 近代绅士阶层的社会流动 | (51) |
| 3.1 | 传统的社会流动 | (51) |
| 3.2 | 近代的社会流动 | (63) |
| 3.3 | 绅士的多向流动 | (71) |

| | | |
|-----|-----------------|-------|
| 3.4 | 从身份化到职业化 | (81) |
| 4. | 近代“士农工商”社会结构的错动 | (87) |
| 4.1 | 历史趋向 | (87) |
| 4.2 | “末商”的上升 | (98) |
| 4.3 | “士”的引领 | (106) |
| 4.4 | 等级结构的分解 | (110) |

三 社会转型与乡村权力结构

| | | |
|-----|-------------------|-------|
| 5. | 近代绅士阶层的转型 | (115) |
| 5.1 | 绅与商 | (115) |
| 5.2 | 绅与学 | (121) |
| 5.3 | 时代“中介” | (127) |
| 6. | 清末农会与士绅权力功能的变化 | (132) |
| 6.1 | 农会之兴 | (132) |
| 6.2 | 士绅与农会 | (136) |
| 6.3 | 权力功能的变化 | (141) |
| 7. | 近代士绅阶层的分化与基层政权的蜕化 | (145) |
| 7.1 | 士绅阶层的分化 | (145) |
| 7.2 | 乡村权力的蜕化 | (152) |

四 西学冲击与传统文化结构

| | | |
|-----|-------------------------|-------|
| 8. | 清代的“禁教”与“防夷”——闭关主义政策再认识 | (161) |
| 8.1 | “禁教”与闭关 | (161) |
| 8.2 | “防夷”与“闭关” | (164) |
| 8.3 | 历史影响 | (168) |

| | | |
|-----|----------------|-------|
| 9. | 西方文化传播与近代中国的历程 | (173) |
| 9.1 | 文化结构与中日对比 | (173) |
| 9.2 | 文化的整体性作用 | (176) |
| 9.3 | 深刻的反思 | (178) |

五 传统文化结构的历史变迁

| | | |
|------|---------------|-------|
| 10. | 近代中国的“重商主义”思潮 | (185) |
| 10.1 | 一个必然的历史程序 | (185) |
| 10.2 | 基本内涵 | (188) |
| 10.3 | 历史作用 | (193) |
| 11. | 近代早期“民权”思想探析 | (197) |
| 11.1 | 思想内涵 | (197) |
| 11.2 | 阶级内容 | (200) |
| 11.3 | 历史特色 | (204) |
| 12. | 晚清乡村教化体系的历史变迁 | (208) |
| 12.1 | 传统教化组织 | (209) |
| 12.2 | 二元同构性 | (215) |
| 12.3 | 新式教化的兴起 | (217) |
| 12.4 | 近代教化体系特征 | (225) |

六 近代新学与文化重构

| | | |
|------|----------------|-------|
| 13. | 洋务运动与传统中学的近代转型 | (231) |
| 13.1 | 西学与新学的历史时差 | (232) |
| 13.2 | “中西之争”问题 | (238) |
| 13.3 | “致用为先” | (244) |

| | | |
|------|-------------|-------|
| 13.4 | “化西为中” | (249) |
| 14. | 近代“新学”的民族定位 | (257) |
| 14.1 | 历史考辨 | (258) |
| 14.2 | 指属范围 | (264) |
| 14.3 | 新旧之争 | (271) |
| 14.4 | 逻辑的结论 | (278) |

七 近代文化转型与社会变迁

| | | |
|------|------------------|-------|
| 15. | 康有为与戊戌新学的形成 | (287) |
| 15.1 | 超越旧学 | (288) |
| 15.2 | “草堂”新学 | (299) |
| 16. | 张之洞与晚清“新学” | (309) |
| 16.1 | 新学制改革 | (310) |
| 16.2 | 新学宗旨 | (322) |
| 17. | 近代“体用”思维模式与《劝学篇》 | (331) |
| 17.1 | “体用”模式 | (331) |
| 17.2 | 《劝学篇》的“体用” | (334) |
| 17.3 | 历史对比 | (338) |
| 18. | 近代新学与社会文明 | (342) |
| 18.1 | 新学的时代特征 | (342) |
| 18.2 | 新学与社会变迁 | (347) |
| 18.3 | 新学与文化转型 | (350) |

一
乡
村
社
会
结
构
与
社
会
控
制

1. 清代社会结构中绅士的地位与角色

社会是一个永远运动着的复杂的人与人的结合体。它以某种不可推拒的力量,使每个人都在这一特定的结合体中定位,获得属于个人其实最终也属于社会的尊卑有等,贵贱有别,贫富有差的社会位置。清代仍然是一个以等级或等第为梯阶的社会结构模式。“所谓等级,是指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中一定的社会集团,这些集团由国家的成文法规定其成员享有某种权利,承担某种义务以及加入或排除于该集团的条件”^①。法权身份基本相同的同一等级成员,因其经济、政治等各方面情况所形成的差别,又分为不同的等第。作为具有封建法典所认可的特殊身份的绅士集团,在清代整个社会结构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呢?

1.1 “四民之首”

“绅士为四民之首,为乡民所仰望”^②。这是一位身居二品的巡抚大员张贴在显要处的布告的内容。如果说严格的身份等级结构是封建社会中人们社会关系地位的法律表现,那么“四民”之分

① 经君健:《试论清代等级制度》,《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 286 页。

② 吕实强:《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专刊,第 165 页。

就是它的社会表现。“士农工商”的四民划分及其社会地位的确认,是从社会行业(也是社会分工)意义上封建等级身份的表现。因而,这一有序的社会结构,就成为整个封建社会秩序赖以稳定的基础。“先王分士农工商以经国事,各一其业而殊其务”^①。然而,在“定贵贱”、“明等威”的封建社会中,“一其业”、“殊其务”的本来的社会分工意义却被严格的封建等级身份所淹没,遂成为一种相对闭锁的社会结构体系,限制了社会成员的流动。在封建社会漫长的风骤雨急的动荡过程中,尽管社会结构承受了政治、经济、民族诸力量的冲击,但其最终结果仅仅是改变了某一阶层中特殊集团和个别分子的社会地位,对于“士农工商”有序社会结构本身却无能为力。

在传统的“士农工商”结构中,蕴含着两大社会内容,一是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一是社会分工的时代特征。但是,社会地位的不平等,又是伴随着分工的发展而形成的。职业的划分是社会分工的直接表现,而社会分工又是阶级或阶层形成的前提。在封建制度下,无论是社会分工的时代特征,还是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所体现的“贵贱尊卑”、“名分等级”精神却是完全一致的:“凡民有四,一曰士,二曰农,三曰工,四曰商。论民之奸,以士为尊,农工商卑。论民之业,以农为本,工商为末”^②。“士农工商”结构体系也就从根本上突出并保障着绅士们独特的社会地位,使之稳定地居于“四民之首”,并成为“一乡之领袖”^③,同时也由此保障了封建国家实

① 《晋书·傅玄传》。

② 谢树阶:《保富·约书》卷8。

③ 《丹阳县劝捐查户章程》,《王苏州遗书》卷7。

施政治统治的基本国策,即“农本商末”或“重农抑商”。

因而,在“士农工商”结构中,在这既展示着历史时代社会分工的基本特征,又浸透着等级地位的封建法权精神,也凝聚着封建社会文化的价值取向的社会生活中,形成了一个“假以礼貌,使有别于齐民”^① 的绅士阶层:

绅士们有一派绅士风度来表明他们的身份——长袍,长指甲,能诗善赋,有欣赏艺术的闲情逸致,彬彬有礼^②。

在社会生活中,绅士们的特权地位常常以各种外显的礼仪而区别于平民,如在拜见地方官时,可免除一切平民所需要的限制与礼节。平民对地方官必须称大老爷,同时也必须称“没有官衔的绅士即举人、贡生、生员、监生等为老爷”^③。平民一旦取得生员身份,即可出入乘肩舆,受人尊重,成为“四民之首”。封建王朝也从法典上保障着绅士的独特的社会地位。首先,绅士们享有赋税和徭役的优免权。“至于一切杂色差徭,则绅衿例应优免……嗣后举贡生员等,着概免杂差,俾得专心肄业……”^④。清代徭役较重,但绅士们始终享有不可置疑的优免权。而且,徭役的优免权还可余泽其家族成员。贵州黎平府学所立碑石铭文记述:“凡生员之家,一应大小差徭概行永免”^⑤。严格说来,田赋作为封建王朝的财政基础,绅士并不享有优免权。但是,在等级身份的庇护下,绅士们常常以拖欠或转嫁于平民的手段,少纳或不纳田赋,享有某种意义上

① 《皇朝掌故汇编》内编卷 1,官制 1,第 76 页。

②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上,第 17 页。

③ 张仲礼:《中国绅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第 30 页。

④ 《学政》卷 32,第 2 页。

⑤ 《黎平府志》卷 5 上,第 72 页。

的“法外特权”^①。其次，在法律方面，绅士享有特别保障权。封建制度通过律例、谕旨、成例所规定的刑罚、法律程序的成文法或不成文法，突出了绅士阶层的地位。绅士犯罪，一般不会上刑，如果所犯罪行很重而必须惩治，则首先要革去其绅士身份，然后才能加以治罪。身份较高的绅士姑且勿论，即使是举贡功名，知县也无权随意判处并革去其身份。“这种权力，特别是对于下层绅士，一般都操诸教官之手”。“由此绅士免受一般的行政处置，只能由其上级教官审判”^②。

对于绅士违法的处置，必须按照严格的特定程序，否则地方官就可能因其擅权而被参劾。在法律面前的不平等，正是中国封建社会不平等的本质特征：

生员犯小事者，府州县行教官责惩。犯大事者，申学黜革，然后定罪。如地方官擅责生员，该学政纠参^③。

生员关系取士大典，若有司视同齐民挞责，殊非恤士之意。今后如果犯事情重，地方官先报学政。俟黜革后，治以应得之罪。^④

在身份社会里，任何昭示尊贵等级的身份，都具有该社会制度所给定的经济、政治、法律的特权，也只有因此，拥有身份的人才能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拥有特别的地位和权势。“是以一游黉序，即为地方官长所敬礼，乡党绅士所钦重，即平民且不敢抗衡，厮役隶人无论矣。……故一登科甲，便列缙绅，令人有不敢犯之意，非但因其地

^① 《抚吴公牍》卷 22，第 1—2 页。

^② 张仲礼：《中国绅士》，第 32 页。

^{③④} 《学政》，卷 31，第 2 页；卷 32，第 1 页。

位使然，其品望有足重也”^①。

身份等级的差别必然包含着严酷的法律不平等的内容，而法律的不平等又必然要社会化为身份的差别。所以，绅士的地位成为社会价值定向所在：“一得为此（指生员），则免于编氓之役，不受侵于里胥，齿于衣冠，得以礼见官长，而无笞捶之辱。……非必其慕功名也，保身家而已”^②。绅士居于“四民之首”的社会依据及其文化根据是什么？晚清著名的经世学者包世臣有一段并不触及其根本的文字：“夫无农则不食，无工则无用，无商则不给，三者缺一，则人莫能生也。至于士，若介介无能为人生轻重者，而位首四民。则以生财者农，而劝之者士，备器用者工，给有无者商，而通之者上也。然则修法以劝农，使国富而主德，抑先求士而已”^③。有时学者们的闪烁其辞或条分缕析，远不及平常的社会生活事实能够直白地表达出社会现象的本质内容。社会历史的真理往往就宣露于简单的社会事实之中：

乾隆元年，福建发生一起吏卒辱骂举人的案件，判处中把举人比照六品以下长官对待^④。

严格说来，官僚作为国家机构的代表属于政治范畴，绅士作为统治阶级及其社会基础，则属于社会范畴。清朝在执法中将绅士的地位及特权比照官僚对待，无异于揭示了一个封建社会普遍的原则：官本位是人们社会地位确认的基本根据。这是古老文明的中国绅

① 叶梦珠：《阅世编》卷4，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83页。

②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1，第17—18页。

③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7下，光绪十四年重印本。

④ 经君健：《论清代等级制度》，《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93页。

士与英国绅士的区别所在：“英国缙绅阶级最重要的决定因素是土地产业，间或因其他形式的财富。……中国的缙绅阶级则不然。在明清两代大部分时期中，他们的地位由来只有部分是财富，而绝大部分是（科举所得的）学位”^①。地方上的绅士（生员）在明代约有四分之三、清代约有二分之一出身寒微^②。无论封建王朝在改朝换代的“六道轮回”中怎样频繁地兴衰枯荣，但封建传统文化在扬弃汲取中却始终展示出一个不可动摇的历史趋向：高扬士的地位而贬黜商的价值。“中国轻视商人。绅士阶级包括地主和学者，人们一旦取得财富后，就会追求声望和权力，而官僚们所学的经典著作与现实毫不相干，取得成功的家庭也没有逐步积累技术和财政资料的传统”^③。四民的划分及其“士首商末”社会地位确立的根本标准，就是“士能明先王之道，佐人君治天下”^④。一言以蔽之，乃因“士能应试为官故也”^⑤。

科举制度下，绅士的身份具有双重性质，即“士”，读书的功名者，“仕”，为官或准备为官者。士为四民之首的根本原因就在于绅士是整个封建官僚或国家机器的社会基础。科举制度以其具有外显标志和社会文化内容的“功名”身份，把绅士同官僚紧密结合起来。因而，在清代的高层官员中，有功名的进士占有相当的比例，如清季侍郎出身统计^⑥：

① 何柄棣：《在中华帝国成功的阶梯》，第40页。

② 何柄棣：《在中华帝国成功的阶梯》，第255、259页。

③ 《国外社会科学》1986年第10期，第67页。

④ 薛辅：《生财裕饷第一疏》，《皇朝经世文编》卷26，户政。

⑤ 《各省推广工局议》，《经世文四编》卷42，工政。

⑥ 魏秀梅：《清季职官表》乙编，《人物录》计，台北“中央研究院”1977年版。